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职能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剥离范围。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自2017年起全面实施。

二、剥离内容。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包括承担市政消防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和专职消防队。

三、剥离程序。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消防队伍,应当是与企业生产规模、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公安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

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清与原有存量的债权债务,并由地方负责妥善安置。原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移交地方,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工资、拖欠社会保险费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国有企业移交地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移交工作有序推进。要建立健全移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移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移交各方责任,确保移交工作不留死角、不留后患。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移交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要广泛宣传国有企业移交地方工作的意义,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妥善处理移交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要总结推广移交工作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移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